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教師聘任辦法

民國 90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4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3 月 18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9 月 20 日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審議本系專任或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及「工學院教師聘任要點」，訂定本辦法以憑辦理。
- 第二條 本系擬聘專任、兼任或約聘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需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本系教師尚有缺額時，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根據本系研究、教學、服務所需，向本系系務會議建議下學年度教師招聘計畫，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進行教師招聘作業。
- 第四條 教師招聘廣告須刊登於重要媒體。
- 第五條 本系擬聘專任、兼任或約聘之各級教師應具備資格，依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及「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審查。
- 第六條 本系擬聘專任或兼任之各級教師是否應辦理學位論文(著作)送外審查，及外審辦理方式，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進用約聘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處理。
- 第七條 申請者所提供之資料必須讓本系專任教師參閱並提供意見。
- 第八條 本系由三至五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含系主任)組成教師聘任遴選委員會，根據申請者之資料和本系教師之意見進行初審，選出擬聘名額至多五倍之推薦名單。本系得邀請推薦名單之申請者至本系演講或面談。
- 第九條 系務會議就每位申請者進行複審(可參考推薦名單)，經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者，列為建議提聘名單。
- 第十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系務會議通過之建議提聘名單進行審議。獲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之申請者為通過。然後就通過名單，進行送外審查排序。若有外審次序相同者，其次序由系主任決定之。

第十一條 外審次序排定後，得由系主任詢問申請人，確定其至本系任教之意願。系主任並得衡酌聘任時程之緩急等因素，決定同時辦理外審之人數。俟外審結果送回本校後，依聘任職級之不同，需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第二次審查後再送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或逕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惟需由本系進行第二次審查後再送院審議之提聘案，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就外審結果重新排定提聘次序。

第十二條 有關教師之聘期、停聘、解聘及不續聘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